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01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李军旗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健民已回避表决。

同意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拟增资金额共计15.86亿元。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号）。

三、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军旗、郑弘孟、周泰裕已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19人，行权数量为1,192,752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413人，解除限售数量为3,398,140股。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号）。

四、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40,780份，同时回购注销5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44,660股，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在不同授予日所对应的授予价格，其中：周甲佳等33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6.03元/股，杨旭波等19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5.9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号）。

五、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自查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02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在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辉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21-004号）。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192,752份；同意符合条件的41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398,14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号）。

三、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1-006号）。

四、关于提名杨飞飞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刘颖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刘颖昕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颖昕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其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拟提名杨飞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编号：临2021-008号）。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共有6名成员，关联董事王健民在审议时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情况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的额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项目 | 原2020年度预计金额 | 2020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 调整后的2020年度预计金额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向关联方接受服务 | 490,735 | 409,827 | 595,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

鸿海精密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17.TW），成立于1974年2月20日，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刘扬伟先生，公司地址为新北市土城区中山路66号，实收资本为新台币138,629,906,090元。鸿海精密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资讯产业、通讯产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光电产业、精密机械产业、汽车产业以及与消费性电子产业有关的各种连接器、机壳、散热器、组装产品和网络线缆装配等产品的制造、销售与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鸿海精密总资产为新台币3,320,941,698千元，净资产为新台币1,239,984,346千元，营业收入为新台币5,342,810,995千元，净利润为新台币115,308,736千元。

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中坚企业有限公司）100%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0.1.3条第一款之规定，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将包括销售和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资产租入和租出、知识产权转让、集中采购费用支付、集中采购费用分摊等。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结合《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公允价格。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由鸿海精密与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及2018年2月26日签署。该等协议约定了关联交易种类及范围、定价原则以及定价的调整机制、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陈述与保证、交易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04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子公司的名称及增资额：

单位:万元 人民币

| 序号 | 子公司 | 增资金额 |
|---|---|---|
| 1 |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裕展”） | 98,900 |
| 2 |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富泰华”） | 59,700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9,530,0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20,428,416.7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3,989,100.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16,439,316.5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5月30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6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 183,534.00 | 183,500.00 | 深圳富桂 |
| 2 |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 13,081.00 | 13,000.00 | 南宁富桂 |
| 3 |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 15,063.00 | 15,000.00 | 天津鸿富锦 |
| 4 | 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 | 100,538.00 | 100,500.00 | 深圳富桂 |
| 5 |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 | 121,572.00 | 121,500.00 | 深圳富桂 |
| 6 |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 241,519.00 | 241,500.00 | 深圳富桂 |
| 7 |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 | 53,132.00 | 53,100.00 | 南宁富桂 |
| 8 |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 | 51,929.00 | 51,900.00 | 南宁富桂 |
| 9 |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 150,213.00 | 150,200.00 | 天津鸿富锦 |
| 10 | 新世代5G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 63,288.00 | 63,200.00 | 深圳富华科 |
| 11 |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 350,769.00 | 323,900.00 | 深圳裕展 |
| 12 |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 | 160,000.00 | 134,700.00 | 郑州富泰华 |
| 13 |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 | 180,000.00 | 173,400.00 | 河南裕展 |
| 14 |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 | 141,842.00 | 130,900.00 | 河南裕展 |
| 15 |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 191,817.00 | 187,400.00 | 济源富泰华 |
| 16 |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 | 175,311.00 | 165,000.00 | 晋城富泰华 |
| 17 |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 | 140,912.00 | 176,100.00 | 山西裕鼎 |
| 18 |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 36,338.00 | | 山西裕鼎 |
| 19 |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 181,100.00 | 181,100.00 | 鹤壁裕展 |
| 20 |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 173,362.00 | 173,300.00 | 鹤壁裕展 |
| 21 | 补充营运资金 | 32,443.93 | 32,443.93 | 工业富联 |
| | 合计 | 2,757,763.93 | 2,671,643.93 |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以下子公司（合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拟增资金额共计158,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子公司 | 增资金额 | 增资前注册资本 | 增资后注册资本 | 增资来源 |
|---|---|---|---|---|---|
| 1 | 深圳裕展 | 98,900 | 230,000 | 328,9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
| 2 | 郑州富泰华 | 59,700 | 244,717 | 304,417 | |

注：

（1）公司向深圳裕展增资98,900万元将通过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裕展”）后，由河南裕展再向其增资；

（2）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3）公司子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采用四舍五入法取整。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裕展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1栋厂房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B区厂房5栋C09栋4层、C07栋2层、C08栋3层4层、C04栋1层 |
| 法定代表人 | 向绪宏 |
| 注册资本 | 230,0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智能家居产品及其零配件、智能穿戴式产品零配件的研发、批发、生产；塑料五金制品、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电子书浏览器、遥控器、扬声器，上述产品的周边配套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智能音箱、智慧安全帽、智能机器人，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生产；家用电器，智能车载电子产品、车联网终端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仓储服务，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同边自动化冶具、机械加工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手机零配件、移动通讯系统零配件的生产。一次性普通医用口罩、N95口罩的生产及销售，口罩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输出。 |
| 股权结构 | 河南裕展持股100% |

深圳裕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40,914,321 |
| 净资产 | 9,731,862 |
| 净利润 | 3,931,392 |

（2）郑州富泰华

| 企业名称 |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7号标准厂房 |
| 法定代表人 | 邱政伟 |
| 注册资本 | 244,716,804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数字音频、视频编解码设备及其零配件；从事金属、非金属材料与制品的研发、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工艺研发和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从事制程加工用耗材的开发，制备以及其应用。从事保险仓储物流、维修检测及售后服务业务；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股100% |

郑州富泰华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15,856,177 |
| 净资产 | 11,759,997 |
| 净利润 | 2,233,603 |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在本次增资的子公司开具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05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9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13人；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1,192,752份，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3,398,140股；

●行权股票来源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2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1.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180,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91%；预留授予权益总数4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23%。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向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9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40,78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5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44,660股。

（三）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 首次授予 | 部分预留授予 | 剩余预留授予 |
|---|---|---|---|
| 授予日期 | 2019年4月30日 | 2019年9月1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授予价格 | 12.05元/股 | 11.921元/股 | 11.921元/股 |
| 授予数量 | 25,947,021份 | 473,000份 | 6,013,755份 |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892人 | 74人 | 20人 |
|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 25,947,021份 | 473,000份 | 6,013,755份 |
|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892人 | 74人 | 20人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 首次授予 | 部分预留授予 | 剩余预留授予 |
|---|---|---|---|
| 授予日期 | 2019年4月30日 | 2019年9月1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授予价格 | 6.03元/股 | 5.901元/股 | 5.901元/股 |
| 授予数量 | 149,183,352股 | 11,255,180股 | 18,881,226股 |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3,893人 | 396人 | 474人 |
|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 149,183,352股 | 10,348,325股 | 17,111,096股 |
|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3,893人 | 364人 | 428人 |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剩余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0%。本次股权激励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条件 |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br>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
| 3 |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br>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 公司2019年净利润满足该行权条件。 |
| 4 |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br>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br>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行权系数<br>A+ / 100%<br>A / 100%<br>B / 80%<br>C / 50%<br>D / 0% |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额度 |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根据2019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按照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说明和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19年12月31日。

2.行权数量: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92,752份。

3.行权人数:本次权益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19人。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1.72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位 | 本次可行权数量 |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
|---|---|---|---|---|
| 李军旗 | 董事长、副总经理 | 120,000 | 0.37 | 0.0006 |
| 郑弘孟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100,000 | 0.31 | 0.0005 |
| 周泰裕 | 董事 | 200,000 | 0.62 | 0.0010 |
| 核心员工 | | 772,752 | 2.38 | 0.0039 |
| 合计 | | 1,192,752 | 3.68 | 0.0061 |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9年4月30日公司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价格为12.05元/股；2019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129元，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05元/股调整为11.921元/股。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故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721元/股。如后续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根据规定相应调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19年12月31日。

2.解除限售数量:本